

民法講義II

—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 —

陳自強 著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出版

序言

本書以闡明契約的內容、變更與消滅為主旨，為繼「契約之成立與生效」之後，民法講義系列的二部曲，也是關於契約法體系的第二本論著。在契約法的首部曲，我在屬於傳統法律行為論的世界中，挑選其中最核心的部分，討論契約的成立、私法自治原則乃至於契約自由原則的內涵與限制，及針對自我決定過程本身，法律的內在要求。曾經閱讀過該書的讀者，不難發現契約自由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為民法總則法律行為內在體系的靈魂，對民法總則法律行為規定的解釋與適用，居關鍵地位。然而，就契約自由原則及其界限的說明，如該書主題所示者，主要集中在與契約成立與生效有關的部分。「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雖然也觸及契約內容自由，但除締約自由、相對人選擇自由，與方式自由外，也僅論述基於立法政策與最低限度的倫理道德，對契約內容自由原則的外在限制，消極地說明契約內容自由原則的限制，就契約內容，並未積極地加以說明。在本書，我將繼續介紹契約內容自由的積極意涵、與由內容自由所延伸出來的變更自由與消滅自由。同時，讀者也應該能感覺到誠實信用原則對現代契約法發展，影響至深且鉅。

如果契約也有其生命，「契約之成立與生效」似乎在描述契約生命的形成過程，及不利於其誕生與成長的因素。民法講義Ⅱ「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一開始，將先談論契約所處的三千婆娑世界（第一章、債之關係總論），緊接著介

• 2・契約之內容與消滅

紹契約呱呱墜地後，契約生命的內涵（第二章、契約之內容）、其可能的生成發展演變過程（第四章、契約之變更），及契約生命是在何種情形下，因自我目的的實現或其他原因，而走入人生的終點，銷聲匿跡於滾滾紅塵（第五章、契約之消滅）。在契約內容自由原則的支配下，契約如人，形形色色，千奇百怪，每一個契約均有其獨特的生命。雖然如此，從物以類聚的觀點，在相同或類似的具體生活契約中，歸納出共通的特徵，形成契約的類型，對契約可能內容的認識與掌握，當有相當的助益。因此，在探討契約內容為職志的本書，除探討契約關係內容的形成及其義務群，與典型的債權內容外，也將從契約類型論的觀點，對民法債編各種之債紛然雜陳的有名契約，耙梳釐清其輪廓，架構其體系，並敘述其基本法律關係與核心問題，期使讀者不僅能對債權的內容，也能對契約類型特徵與契約內容有所認識（第三章、契約之類型）。然而，也由於本書的目的，在討論契約法的原理原則，契約類型論的說明，無法如坊間債各教科書以動輒上千頁的篇幅，鉅細靡遺的鋪陳債編各論所有的規定，論述焦點遂不得不集中在交易上重要的交換契約上，非交換契約，特別是有關合夥等團體契約族群及債之履行與確保之契約族群（交互計算、和解、保證等等），不得不有所割愛。而且，因我打算在民法講義的第三部曲，討論債務不履行，本書關於債各的說明，亦將侷限於契約類型特徵與基本的法律關係，其他部分，將連同債總債務不履行一般原則之闡述，於民法講義Ⅲ再論。

上述各章，如與按照民法典體例與編排順序來論述的傳統民法教科書相對照，第一章的內容，見諸於一般債總教

科書緒論；第二章債權典型之內容（Ⅲ），比較接近債總教科書關於債之標的的部分，其他關於契約內容之形成（I）與契約關係之構成要素（II），在傳統教科書中，則多散見於債總教科書；第三章契約類型的探討，除關於有名與無名契約的概念（I 與VII）外，絕大多數出現在債各教科書中；第四章契約之變更，除涵蓋一般債總教科書債之移轉的部分外，更兼及契約關係主體與內容的變更；第五章契約消滅，主要係關於債編通則債之消滅的論述，就契約關係全部的消滅，也有簡要的說明。

整體而言，本書論述的範圍，大致上仍不出脫債法領域。但是，正如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並未命名為「法律行為論」，本書也未冠以諸如「債之標的與消滅」的名稱。此種命名方式，並非譁眾取寵，也非標新立異，事實上，對一般忠於大學教育課程安排而學習的法律系學生來說，與其誘發其購買或閱讀的意願，不如有嚇阻的效果。相對於冠以「民法債編總論」或「民法債編各論」的標準教科書，本書縱然不是異類，也可能被歸類為專論或參考書籍。在此情形下，花費一年多的時間撰寫一本無法被認為屬於專論，在當今以 SSCI 為評價社會科學研究唯一標準的學術主流或教育最高當局眼中，更為不入流的書籍，不僅無法引誘學生閱讀，更無助於研究業績，似乎得不償失。然而，以契約為核心，觀察債法，建構民事財產法的體系，應該能對民事財產法的學習，敞開另一扇大門，至少提供不同的學習可能性。民法總則法律行為概念的掌握，與法律行為規定具體運用在實際案例，對初學民法者，形成第一道且最不易跨越的鴻溝。「契約之成立與生效」的問世，希望有助於困境的突

• 4・契約之內容與消滅

破。在債編課程，學習者又將面臨由債之抽象概念所建構的債法世界。債編通則的規定如何與債編各論，乃至於民總法律行為論接軌，攸關民法學習之成敗，又形成學習上第二道障礙。債編所規範的對象，更為複雜，此第二道關卡，宛如重巒疊嶂，突破尤其不易。也許因為代價過大，從準備國家考試的觀點，投資報酬率過低（債法條文約六百餘條、法律系十學分課程，國家考試卻僅占分二十五分），正在準備考試的人，如有棄守的想法，而將寶貴的時間與精力，投資在報酬率較高、比較需要記憶背誦的課目上，情有可原，但若正在奠定法律基礎的初學者也有此念頭，對債編的學習，只求過關了事，不求甚解，不僅影響到民法的理解與運用的能力，也應該會嚴重降低法律學習整體的成效。蓋不僅因民法源遠流長，發展較為成熟，法律概念被其他法律引為借鏡者，不在少數，債編與總則更均蘊含許多法律共通的基本原理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自絕於債編，必將無法體會法律殿堂的宮室之美。本書的目的之一，即在為債法學習，提供新途徑，或許能使一些迷失的羔羊，迷途知返，重回民法的懷抱。

在「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我摒棄以法律行為概念為中心的論述方式，本書同樣避免以債之概念為核心的思考方式，代之以契約或契約關係。我始終相信民總法律行為規定，主要適用的對象為債權契約，除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等規定外，債編通則其他規定，主要適用於契約，尤其是以買賣契約為首的交換契約，因此，以交換契約為討論的主題，最能呈現民總與債總的真實面貌。契約關係以外的其他債之關係，尤其是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所生者，雖然

被植入於債編通則中，但無論其債之發生要件，或債之關係的內容，均有異於契約關係的特殊性，甚至各有其獨特的生命。契約法的精髓與學者關注的焦點，固然是一般被稱為債務不履行的部分，但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契約，在成立生效後，均因契約目的實現而消滅，因債務不履行或給付障礙而使契約目的的達成受到阻礙的情形，屬於少數。論述契約一般發展的歷程，不僅有助於契約的構造與生成發展的認識，契約內容的釐清，也是探討債務不履行所不可或缺。本書可說是對健康的契約關係的剖析。至於，遭遇給付障礙或債務不履行的契約關係，將留待民法講義Ⅲ再論。債務不履行的部分，在個人契約法體系三部曲中，問題最複雜，困難度最高，此領域的法學發展，又深具國際性格，理論的發展，一日千里、瞬息萬變。此時此刻著手撰寫民法講義Ⅲ，徒留法學界笑柄。契約法體系的建構，始終是我研究的心願，但何時方能大功告成，我只能說「時機成熟時」。當然，此並不意味「契約之成立與生效」與本書，均為深思熟慮之作。相反地，前者刊行後不久，即發現許多觀點有待斟酌，甚至破綻與錯誤。好在個人寫作目的，並非提供問題解決之標準答案，而在呈現對契約法異類之思考模式，與不同的觀察視野，思慮欠周之處，尚望諸位先進有以教之。

在「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我試圖用簡單的文字，詳細的論證，引領對民法基本理論有興趣的人，進入法學的堂奧。本書延續該書的基本論點，伴隨讀者探險債法浩瀚無垠的世界。閱讀本書的讀者，應該是對「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有若干基本認識或已學畢民法總則的人，因此，本書在用字遣詞上，或許更像法律人，論證說理上，也許更深入詳盡，

• 6・契約之內容與消滅

更有個人主觀的見解。不過，在此可以保證兩本書的作者為同一個人。本書一半以上的部分，係我任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職期間完成，其餘部分寫作的環境，從指南山腳下綜合院館十六樓研究室，變成徐州路研究大樓二樓。寫作本書過程，蒙讀者垂詢進度，昔日政大同事與同學的鼓勵，永誌難忘。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張志朋先生、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蔡佩玲小姐與法學士謝智潔小姐，對本書的實質內容，提出針砭與藥石，減少本書的錯誤並增加閱讀性，功不可沒，謹致謝忱。

陳自強

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

詳 目

序言	1
第一章 債之關係總論	1
I 債之關係之概念	1
一 債之關係之相對性	1
二 對人關係	4
三 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	6
A 基本法律關係與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	6
B 法律上特別結合關係與誠信原則	7
II 債權	9
一 債權為給付請求權	9
A 紿付行為與給付結果	9
B 債權與請求權	11
二 債權與物權之區別	14
A 債權之相對性	14
B 與所謂物權之效力相對比	16
1 債權無優先性	16
2 債權無排他性	18
3 債權無追及效	19
C 債之物權化	20
1 契約關係之物權化	21
2 債權之物權化	21
D 債法與物權法	21

三 債權之實現	22
A 公力救濟	23
B 私力實現	24
四 債權為財產權	25
A 財產權	25
B 屬於債權人之財產	26
C 得為交易客體	27
III 債務與責任	27
一 責任之概念	27
A 法律責任	27
B 債務與責任	28
C 有限責任	30
1 有責任無債務	30
2 有責任但負物的有限責任	31
二 債務之擔保	31
1 以責任財產擔保債務之履行	31
2 以特定財產擔保債務之履行	32
三 自然債務	33
IV 約定與其他債之關係	34
一 約定債之關係	35
A 雙務契約	36
1 概念	36
2 發生上牽連關係	37
3 功能上牽連關係	38
a 履行上牽連	38
b 存續上牽連	38

4 回復原狀關係上之牽連性	39
B 單務契約與一方負擔契約.....	39
二 其他債之關係	41
A 因單獨行為而發生者	41
B 法定債之關係	42
三 債編通則主要適用對象為雙務契約	44
第二章 契約之內容	49
I 契約內容之形成	50
一 約定之內容與法律規定	50
A 契約內容	50
1 契約內容即約定債之關係之標的	50
2 債之標的即債權客體？	51
3 債之標的與給付標的物不同	52
B 約定之內容	52
1 約定內容與契約自由原則	52
2 約定之內容與契約實質拘束力	53
C 法律規定	55
1 任意規定	56
2 強行規定	57
3 任意規定之半強行化	58
4 半強行性法	59
D 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內容形成	60
二 契約內容之確定	62
A 債之標的應確定之主張	62
1 關於債之標的一般生效要件之見解.....	62

2	債之標的確定性	65
3	契約內容不確定與契約拘束力	66
B	給付標的物之確定	67
C	約定由一方或第三人確定契約之內容	69
1	保留確定權之約定	69
2	約定由一方當事人確定契約之內容	71
a	單方決定價格	71
b	給付數量之決定	73
c	涉及給付態樣	73
3	約定由第三人確定契約之內容	73
三	契約之解釋及漏洞之填補	75
A	契約之解釋	75
1	與單純意思表示解釋不同	75
2	當事人主觀意思之探求	77
3	客觀解釋	78
B	契約漏洞	82
1	契約漏洞之概念	82
2	契約漏洞發生之原因	83
C	契約漏洞之填補	84
1	任意規定	84
2	契約補充解釋	85
II	契約關係之構成要素	88
一	給付義務	89
A	主給付義務	89
B	從給付義務	90
C	給付利益	91

D	第一次與第二次給付義務	93
二	保護義務	94
A	發展	94
B	用語	95
C	與給付義務之不同	97
1	固有利益（完整利益）之保護	97
2	不以給付義務的存在為前提	99
三	其他構成要素	101
A	不真正義務	102
B	形成權	103
C	抗辯關係	104
1	權利障礙抗辯	105
2	權利消滅抗辯	105
3	權利排除抗辯（實體法意義下的抗 辯權）	106
四	契約關係之整體性與有機體性	106
A	目的性	106
B	發展性	107
C	移轉與交易性	108
III	債權典型之內容	109
一	債權內容之類型化	109
A	強制執行法之觀點	110
1	金錢請求權	110
2	物之交付請求權	111
3	行為請求權	111
4	不行為請求權	113

B	依給付標的物有無與種類.....	113
1	金錢之債	114
2	給付物之債	114
3	給付其他標的之債	115
4	單純行為之債	116
C	債之標的之規定	116
二	種類之債	117
A	概念	117
1	與特定物之債之區別	117
2	種類之債之判斷	119
3	限制種類之債	121
B	特定	121
1	品質	122
2	特定之方法	123
3	特定之效果	123
a	標的物特定	123
b	特定後之變更	124
三	選擇之債	125
A	約定選擇之債	125
B	法定選擇之債？	127
四	金錢之債	129
A	概念與性質	129
1	金錢與貨幣	130
a	法律用語	130
b	貨幣之概念	131
2	金錢之債之性質	132

3. 區別	134
a. 特定貨幣之債	134
b. 絶對特種貨幣之債	135
c. 價值之債	135
B. 金錢之債之種類	135
1. 本國金額貨幣之債（普通貨幣之債）	136
2. 外國貨幣之債	136
a. 不真正外國貨幣之債	136
b. 真正外國貨幣之債	137
3. 相對特種貨幣之債	137
C. 金額之調整	138
1. 問題之發生	138
2. 契約內在調整機制	139
a. 保留調整價格之權利	139
b. 保值條款	140
3. 情事變更原則	140
第三章 契約之類型	141
I. 有名契約與有償契約	141
一. 有名契約與典型契約類型	141
二. 有償契約為有名契約規定的重心	142
三. 交換契約與非交換契約	143
II. 以終局移轉財產權為內容之有名契約	145
一. 物之買賣	146
A. 買賣總說	146

I	一 物之買賣	1 特定物買賣為主要規範之對象	146
		2 不動產買賣	147
		3 動產買賣	148
		4 物以外之買賣	149
	B 物之出賣人之義務		150
		1 主給付義務之一：使取得所有權	151
		2 主給付義務之二：使取得占有	151
		3 主給付義務僅履行其中之一時	152
		a 僅履行所有權移轉義務	152
		b 僅履行交付義務	153
		4 其他義務	155
	C 物之買受人之義務		156
		1 主給付義務：支付價金	156
		2 標的物受領義務及其他義務	157
	D 買賣之規範重心		157
		1 權利瑕疵	158
		2 物之瑕疵	159
		3 危險移轉	159
II	二 互易		160
III	三 贈與		161
	A 贈與約束之法律拘束力		161
	B 贈與人責任之減輕		161
	C 贈與物之返還		162
III	III 法定租借契約		162
—	一 總說		162
	A 用益權能之取得		162

B	種類	163
1	租賃與使用借貸	163
2	消費借貸	164
C	規範問題點	165
1	使用關係之開始	165
2	標的物之瑕疵	166
3	標的物之保管	167
4	繼續性契約關係	168
5	標的物之返還關係	169
二	租賃	170
A	租賃之種類與承租人之保護必要性	170
1	動產租賃	171
2	耕地租賃	171
3	基地租賃	172
4	房屋租賃	174
B	房屋租賃為租賃之主要適用對象	176
C	租賃關係之三階段	177
1	出租人使用收益關係開始之契約義務	177
2	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之主給付義務	178
3	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之主給付義務	179
4	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之其他義務	180
5	租賃關係消滅後之返還義務	181
D	租賃關係之消滅	182

1	期限屆滿	183
2	合意終止	184
3	終止權之行使	184
4	租賃物全部滅失	186
E	債權之確保	186
三	有償消費借貸	189
A	雙務或單務契約	190
B	典型授信行為	191
C	利息之債	192
1	利息之概念	193
a	法定孳息	193
b	原本與利息之標的物	194
c	利息之債的基本權與支分權	195
2	法定利息與約定利息	197
3	利息債務人之保護	198
a	最高利率之限制	198
b	巧取利益之禁止	202
c	複利之禁止	202
d	期前清償權	204
四	無償借貸契約	204
IV	勞務契約	206
一	總說	206
A	問題所在	206
B	有償與無償勞務契約	209
C	有償勞務契約之基本類型	210
二	僱傭	211

A	僱傭契約之類型特徵	211
B	僱傭與勞動契約	212
C	有民法僱傭規定適用之僱傭關係.....	214
1	非勞雇關係之僱傭關係	215
2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雇關係	215
3	受勞基法保護之勞雇關係	216
三	承攬.....	217
A	總說	217
1	承攬之態樣	217
a	在定作人不動產上工作	217
b	工作為動產	218
c	工作涉及人體	219
d	工作為精神產物	219
2	承攬與僱傭	221
3	承攬與買賣	222
B	工作物或製造物所有權之歸屬.....	225
1	物之修繕或改良	225
2	在定作人動產加工	226
3	工作物（製造物）供給契約	228
a	製造物所有人	229
b	契約性質	230
4	房屋委建	232
5	建築物之新建	235
a	自己出資建築	235
b	第五一三條之適用	236
C	承攬人之義務	238

1	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	238
2	按時完成工作之義務	238
D	定作人之義務	239
1	給付報酬之義務	239
2	工作物受領義務	239
3	協力義務	239
4	任意終止之損害賠償義務	240
四	委任（事務處理契約）	241
A	總說	241
1	委任之契約類型特徵	241
a	事務處理契約	241
b	事實行為委任與法律行為委任	242
2	有償委任與無償委任	243
3	委任與僱傭、承攬之區別	244
a	有償委任與僱傭之區別	245
b	有償委任與承攬	246
4	委任與代理	246
5	委任以外之事務處理契約	247
a	直接代理型態事務處理契約	247
b	間接代理型態事務處理契約	248
c	其他型態之事務處理契約	248
B	有償受任人之義務	249
1	事務處理義務	249
a	委任之範圍（處理權）	249
b	遵從指示之義務	251
2	自己處理事務義務與複委任	252

a	自己處理事務義務	252
b	複委任之概念	252
c	複委任人之責任	254
d	委任人之直接請求權	255
3	事務計算義務	256
a	事務報告義務	256
b	物之交付義務與利息支付義務	256
c	權利移轉義務	257
4	注意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258
C	有償委任人之義務	259
1	支付報酬義務	259
2	費用償還與預付	259
3	清償債務義務	260
4	損害賠償義務	260
D	委任關係之消滅	261
1	任意終止	261
a	任意終止權	261
b	報酬請求權	261
c	損害賠償	261
d	任意終止權拋棄之約定	262
2	法定事由之發生	263
V	其他有名契約類型	264
VI	廣義非典型契約類型	265
—	定性理論	265
A	有名契約法律規定之意義	265
1	契約類型論之發展	265

2	契約為主給付義務之基礎	266
3	契約類型之開放性	268
B	定性	270
1	定性之目的	270
a	確定契約自由之界線	270
b	契約漏洞之填補	271
c	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控制	271
2	定性應以約定內容為基礎	272
3	定性必要性之相對化	274
二	傳統大陸法系之非典型契約	275
A	概念	275
B	混合契約	276
1	類型結合契約	276
2	對待給付非典型之契約	277
3	類型融合契約	277
4	法律適用之學說	277
a	吸收說	278
b	結合說	279
c	類推適用說	279
C	狹義非典型契約	280
三	現代契約類型	280
第四章	契約之變更	285
I	總說	285
一	物權之變更與契約之變更	285
二	債之變更與債之移轉	286

三 契約關係之變更（廣義債之關係之變更）	288
II 債權讓與	290
一 總說	290
A 債權為財產權	290
1 得為交易客體	290
2 債權為責任財產之對象	291
B 債權讓與之概念	291
1 債權讓與與債權移轉	291
2 債權讓與行為屬於處分行為	292
C 債權讓與之經濟上目的	293
1 債權買賣	293
2 以債權收取為目的	295
3 以債權清償為目的	297
4 債權之讓與擔保	298
D 債權讓與行為與基礎行為之關係	298
1 債權讓與獨立性原則下之體系架構.....	298
2 無因性	299
二 有效債權讓與之要件	300
A 債權讓與契約	301
1 無須得債務人同意	301
2 不要式行為與債權讓與字據	301
B 債權具讓與性及其例外	302
1 債權之讓與性	302
2 依債權性質不得讓與	302
a 契約內容將因讓與而變更	302

b	債權目的的達成須對債權人為 給付.....	303
3	不得讓與之特約	303
a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有效	304
b	受讓人善意	304
c	受讓人惡意	306
4	債權禁止扣押	307
C	債權之存在	307
1	善意取得與表現讓與	307
a	一般無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	307
b	票據善意取得	309
c	表見讓與	310
2	將來債權之讓與	311
a	債權已發生但不具實現可能性.....	312
b	債權尚未發生但發生原因已具 備.....	312
D	債權之確定性	313
1	預先讓與	314
2	概括讓與	315
三	債權讓與之效力與債務人之保護	316
A	債權及從屬權利之移轉	317
1	債權移轉	317
2	從屬權利隨同移轉	317
a	從屬性的擔保	317
b	其他從屬權利	318
c	未支付之利息	320

B 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321
1 債權證書之交付	321
2 債權不存在	321
3 債權無法實現	322
C 債務人之保護	323
1 債權讓與之通知	323
a 通知之方法與性質	323
b 立法目的：保護債務人	324
c 受讓人行使債權	326
2 對受讓人為給付	327
a 債權讓與契約有效成立且已通 知.....	327
b 債權讓與契約有效成立但未通 知.....	327
c 受讓人主張讓與之事實但未為 讓與或讓與無效	328
d 讓與人通知讓與但未為讓與或 讓與無效	329
3 對原債權人為給付	330
a 無爭議情形	330
b 已為讓與之通知，債務人仍不 知債權讓與之事實	330
c 雖未通知但為債務人所明知.....	331
4 債務人之抗辯	331
a 得以對抗讓與人之事由	332
b 讓與無效之抗辯	333

5 多重讓與債務人之保護	333
III 免責債務承擔	335
一 總說	335
二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336
A 型態	336
1 債權人與承擔人成立承擔契約	336
2 承擔人與原債務人成立承擔契約	337
3 三方契約	338
B 承擔人與原債務人承擔契約之法律性質	338
1 要約說與處分行為說	338
2 債權人拒絕承認	339
三 效力	341
A 承擔人成為新債務人	341
B 承擔契約原因行為之瑕疵	342
1 承擔契約之原因行為	342
2 原因行為所生之抗辯關係	343
C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與第三人提供之擔保	343
IV 契約關係之變更	345
一 契約承擔	345
A 約定契約承擔	346
1 總說	346
2 適法性與法律性質	346
a 單一法律行為	347
b 處分行為	348

c	適法性	348
3	承擔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349
a	型態	349
b	拒絕承認	349
4	效力	351
5	租賃契約之約定契約承擔	351
B	法定契約承擔	353
1	買賣不破租賃	354
a	買賣破租賃	354
b	租賃關係物權化	355
2	法律效果	357
a	契約承擔	357
b	租金請求權	358
c	出租人契約終止權	359
3	買賣不破租賃之限制	360
二	以契約變更契約內容	361
A	債之變更契約	362
1	概念	362
2	處分行為	363
3	債之關係同一性	364
B	債之更改契約	364
1	更改之發展	365
2	更改之要件與效果	366
3	債之更改契約之實際適用	367
a	準消費借貸	367
b	利息滾入原本利息再生利息	370

C 租賃契約主體之變更	371
第五章 債務與契約之消滅	373
I 總說	373
II 清償	375
一 清償之概念與法律性質	375
A 清償之意義	375
1 清償為債務消滅原因	375
2 清償與履行	376
3 清償與給付	376
B 清償之法律性質	378
1 對未成年人清償	378
a 契約說	379
b 限制契約說（折衷說）	379
c 現實的給付實現說	379
2 單方清償目的決定	380
3 清償目的約定	383
C 清償之證明	383
1 舉證責任	383
2 受領證書（收據）	384
3 債權證書（負債字據）	385
二 依債務本旨為清償	386
A 清償之人	387
1 債務人	387
2 一般第三人	387
a 債務人應自為清償之情形	387

b 第三人得為清償之情形	388
3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389
B 清償地	394
1 概念	394
2 按給付地與結果地之不同區別債之 類型	394
a 往取債務	394
b 赴償債務	395
c 送付債務	396
C 清償期	397
1 概念	397
2 債務人得為清償之時期	398
3 緩期清償	399
D 全部清償	399
1 全部與一部清償	399
2 得為一部清償	400
E 受領權人	401
1 債權人	401
2 其他有受領權之人	402
a 基於法律規定	402
b 基於授權行為	402
3 對無受領權之第三人為清償	403
a 持有債權人簽名收據之人	403
b 債權人承認	405
c 受領後取得債權	405
d 債權準占有人	406

e 其他情形	408
三 代物清償與間接給付	409
A 總說	409
B 代物清償	410
1 清償目的約定	410
2 代物清償之一般案型	411
a 有償契約說	412
b 特殊債之變更契約說	414
3 單純代物清償合意	415
a 要物契約說	415
b 一般債之變更契約	416
4 任意之債與代物清償	417
a 債務人有代替權之任意之債	418
b 債權人有代替權之任意之債	418
C 間接給付	419
1 以清償為目的而負擔新債務	419
2 第三二〇條之規範意義	420
四 清償之抵充	422
A 約定抵充	422
B 指定抵充	422
C 法定抵充	423
III 其他債務消滅原因	423
一 提存	424
A 總說	424
1 民法提存制度之功能	424
2 清償提存與擔保提存	425

3	提存之法律性質	425
B	要件	426
1	提存之原因	426
2	提存之標的	426
C	效果	427
1	提存人與提存所間	427
2	提存人與債權人間	427
3	債權人與提存所間	427
二	抵銷	428
A	總說	428
1	概念	428
2	功能	429
3	民法上抵銷與其他抵銷	430
B	抵銷適狀	430
1	意義	430
2	發生要件	431
a	二人互負債務	431
b	給付種類相同	431
c	主動債權須屆清償期並有實現 可能性	431
d	被動債權已得為清償	433
3	抵銷適狀之法律上意義	434
a	債務人期待之保護	434
b	主動債權經時效而消滅	434
c	被動債權之讓與	434
d	被動債權被扣押	435

C 抵銷之禁止	435
1 依債務之性質	436
2 約定禁止	437
3 法定禁止	438
a 禁止扣押之債	438
b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	438
c 債務人受扣押命令後取得之債 權	438
d 約定應向第三人給付之債	439
D 抵銷之行使與效力	440
1 主動與被動債權按抵銷數額消滅	440
2 抵銷之行使	440
3 抵銷契約	441
4 約定抵銷權	441
三 免除	442
A 單獨行為或契約	442
B 處分行為	443
四 混同	444
IV 契約關係之消滅	446
一 總說	446
二 合意解消（廢止）契約	446
A 契約給付義務消滅	446
B 合意解除	447
C 合意終止	449
三 解消權之行使	450
A 約定解消權	450

B 法定解消權	451
名詞索引	453